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机场”）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美兰有限”）签署协议，海南机场拟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兰空港”）50.19%的股份。交易前，美兰有限持有美兰空港50.19%的股份，单独控制美兰空港。交易后，海南机场持有美兰空港50.19%的股份，单独控制美兰空港。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内） | 1.海南机场 | 海南机场于1993年5月12日成立于海南省海口市，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场管理业务、免税与商业业务、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业务以及酒店业务。海南机场最终控制人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场投资建设与运营、区域综合开发、商贸服务、投资与资本运作、清洁能源。 |
| 2.美兰空港 | 美兰空港于2000年12月28日成立于海南省海口市，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经营海南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内的航空及非航空业务。美兰空港最终控制人为美兰有限，主要业务为机场辅助服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4年中国境内机场基础设施管理和运营市场:海南机场：0-5%，美兰空港: 0-5%，各方合计：0-5%2024年海口市酒店住宿服务市场：海南机场：5-10%，美兰空港: 0-5%，各方合计：10-15%**纵向关联：**上游：2024年度海口市公共建筑物业管理服务市场海南机场：5-10%下游：2024年中国境内机场基础设施管理和运营市场如上所述 |